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何倩雯：本院受理瞿霆开诉何倩雯民间借贷纠纷案，案号：（2025）渝0113民初20004号，因被告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其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普裁定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【诉请：一、被告立即向原告清偿借款本金130000元；二、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（以17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1年10月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3%年利率计算，计算至2023年12月28日止，计算为11588.33元；以145000元为基数，自2023年12月29日起按3%年利率计算至2024年1月25日止，计算为338.33元；以13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1月26日起按3%年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）；三、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由被告承担】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下午14:30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